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林好臻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4

傳真電話：(02)89114276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lisa200431@nfa.gov.tw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81121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廢棄物於消防法規之適用疑義，詳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8年11月12日環署廢字第1080081517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查環保署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制定「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據以管理；本署為預防火災，就易燃、易爆或助燃之部分物質，定義為公共危險物品，並於「消防法」第15條明定達管制量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定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事項辦理。
- 三、因廢棄物清理法與消防法訂定之管理目的不同，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廢棄物倘同時屬消防法定義之公共危險物品，仍應分別符合各母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規定。故廢棄物倘屬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1所定義之公共危險物品且達管制量以上，其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仍應符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署長陳文龍